



# 个人综合循环贷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2025年第1版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确保提交给郑州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您已知悉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五、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阅读、知悉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郑州银行咨询。

# 个人综合循环贷借款合同

本合同（合同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项）项下甲乙双方（双方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含义为：

一、循环贷借款：指甲方将乙方个人综合授信额度中核定的循环贷额度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审批核定的乙方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划付至乙方循环贷卡上，乙方通过循环贷卡刷卡、自主渠道、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资金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规则自动生成的一笔或多笔个人贷款，并自动生成对应的借款借据。在本合同中，如乙方为两人，则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向甲方申请借款，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共同借款人或任一借款人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二、自主渠道：指贷款人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

三、个人综合授信额度：指乙方可在约定的个人综合授信使用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划拨支用的授信最高限额。

四、循环贷额度：指综合授信额度限额项下及授信使用期限内，经甲方审核从综合授信额度中划付到乙方循环贷卡上的全部额度；或指经甲方审核为乙方发放的在授信期限内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授信金额的最高限额。

循环贷额度=可用额度+占用额度+贷款余额。

五、可用额度：指乙方当前暂未使用的，可以支用的循环贷余额，包含乙方还款后恢复的循环贷额度。

六、占用额度：指乙方已支用但还未转成个人循环贷贷款金额。

七、贷款余额：指乙方支用循环贷额度后，并按照约定规则生成的一笔或多笔循环贷贷款的余额。

八、循环贷卡：指可用于接收循环贷额度并按照约定规则在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循环贷额度后自动生成循环贷贷款的专门指定银行卡。

九、贷款本息：指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与该贷款或贷款之担保（如有）相关的未清偿费用。

## **第二条 指定的循环贷卡**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接收划拨循环贷额度并按约定生成相应循环贷贷款的循环贷卡为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若为共同借款人，则为共同借款人指定的其中一个借款人名下的银行卡），循环贷卡信息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3项。

## **第三条 循环贷额度、使用期限和支用**

一、本合同项下循环贷额度总额、使用期限及用途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

二、循环贷额度不得在金融类、房地产类商户 POS 上刷卡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洗钱或恐怖融资，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套取现金，不得用于转贷，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领域，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循环贷额度使用范围进行调整。

三、本合同项下循环贷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循环贷额度使用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循环贷债务一旦清偿，且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就清偿部分甲方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可在循环贷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使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恢复乙方已清偿部分的额度。

四、乙方通过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循环贷额度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壹万元，即单笔支用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壹万元或折合人民币壹万元且循环贷可用额度大于/等于人民币壹万元时可支用循环贷额度。贷款资金的支付应当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在特殊情形下乙方申请自主支付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 **（一）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1、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给

符合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的交易对象。因受托支付产生的转账或电汇手续费用，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由贷款发放账户进行自动扣划，乙方应保证贷款发放账户可用余额充足，如因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导致受托支付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用此种支付方式的，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的，应填写并向甲方提交签名的受托支付相关资料。

3、甲方在贷款资金支付前审核受托支付相关资料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与乙方提交的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是否相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审核通过后，将乙方申请支付的贷款资金划至乙方在受托支付相关资料中所列明的乙方交易对象的账户。

## （二）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1、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的交易对象。

2、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贷款资金可采取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3、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五、乙方使用循环贷卡账户支用循环贷额度当日将记录为占用额度，甲方将额度支用款项发放到循环贷卡账户的同时通过 POS 机划付给交易商户、或者自主渠道、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

六、乙方使用授信额度与交易对手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不影响已转成循环贷贷款的正常计息和还款，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责任。

七、乙方在甲方处的任何一笔融资发生逾期，甲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乙方使用循环贷额度。乙方结清逾期款项后，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主动恢复乙方暂停使用的循环贷额度。

八、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执行利率等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 第四条 循环贷贷款发放规则和贷款要素

一、本合同项下循环贷额度通过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后，乙方授权甲方按照以下约定通过系统自动对每日累计已支用循环贷额度即累计占用额度发放一笔循环贷贷款。

1、贷款发放规则的选择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5项。

2、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发放循环贷贷款后，循环贷贷款开始计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按期还款。贷款项下交易发生变化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已发放循环贷贷款进行正常还本付息。

3、本合同项下循环贷贷款均按照以下约定由乙方授权甲方通过系统自动发放：

(1)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期限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6项，实际贷款起始日期及到期日以逐笔贷款在甲方系统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

(3) 本合同贷款利率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7项。

4、乙方未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甲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1项。

二、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通过循环贷卡支用的款项在途、发生退款等事项的，不影响甲方按照上述条款发放相对应的循环贷贷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责任。

三、乙方通过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循环贷额度后，贷款项下交易发生的退货或其他争议的，不影响已转成循环贷贷款的正常计息和还款，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责任。

四、若因甲方调整、暂停或终止循环贷额度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乙方提款条件**

一、除甲方豁免以下任一或全部条件外，甲方向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得到全部满足：

1、乙方已提交甲方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获得甲方认可。

2、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已合法地签署并生效。

3、甲方担保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

4、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已由双方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双方协商一致办理公证）。

5、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用途的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错误、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非正常状态导致贷款资金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经甲方合理判断，乙方和担保人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如有）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7、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尽管有前款约定，以上贷款发放条件的满足并不代表甲方有义务必然放款，在甲方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根据甲方自身额度等情况需调整、增加贷款发放条件、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可暂缓、减少或取消放款，并通知乙方；并且，如甲方在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时即放款的，也不构成甲方的履约瑕疵。

## **第六条 循环贷贷款的还款**

一、还款方式、计息方式及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

1、甲乙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计息方式及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8项。

2、还款日（含付息日）顺延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9项。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的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甲方处的还款账户中，还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

节的约定表》第3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或乙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柜面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甲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项下循环贷贷款未全部结清前，乙方不得申请对本合同项下指定循环贷卡的销卡，如因乙方自行办理销卡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甲方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乙方还入款项。甲方有权调整上述款项偿还的次序而无需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清偿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授权甲方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到期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多笔贷款时，乙方同意以甲方确定的规则扣款清偿。除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外，乙方还对甲方负担相同种类的其他债务的，如乙方向甲方所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偿还债务的顺序。对于未到期债务，甲方有权决定要求乙方提前清偿。

五、乙方归还部分或全部本合同项下贷款后，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甲方未暂停、中止或终止乙方循环贷额度的，已归还的贷款本金将于次日自动恢复为本合同项下的循环贷额度。甲方有权单方暂停、中止或终止乙方已还贷款本金部分额度。

六、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贷款本息，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即自行或通过郑州银行从乙方在甲方或郑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无论该账户内的存款到期与否）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冻结/止付乙方在甲方或郑州银行所属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因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扣划乙方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币种兑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

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末还贷款本息的逾期罚息，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计收复利。

### **第七条 借款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情况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10 项。如另行追加的担保不在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10 项约定，具体以甲方与担保人另行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另行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具体以甲方与担保人另行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

### **第八条 乙方保证和承诺**

一、乙方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卡、银行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银行卡遗失、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暂停本合同项下业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知悉甲方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等方式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交易进行身份验证，认可凡通过密码校验成功的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认可凡甲方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四、乙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对外进行贷款支付、涉及乙方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五、乙方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承担的其他义务相抵触。

六、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处罚、行政案件或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乙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甲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乙方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乙方的姓名、公民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或联系住址）、联系电话、婚姻状况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或通过甲方提供的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送通知或无法联系上乙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在其伤残、失业、搬迁、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十、乙方保证其对于贷款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并且其自愿接受甲方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的检查。

十一、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应付费用。

十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的变化决定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增加或变更令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十三、乙方保证其通过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使用循环贷额度的用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贷款进入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十四、乙方保证在通过刷卡、自主渠道或柜面渠道等方式支用循环贷额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记录、POS 清单客户联、发票、合同等。

十五、乙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循环贷额度，

并要求其提前归还已支用循环贷额度或已发放循环贷贷款：

- 1、乙方出现任何形式的欺诈、套现、挪用资金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其它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十六、乙方承诺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循环贷卡及相关额度、资金等被有权机关冻结，造成无法使用循环贷额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七、乙方承诺对外提供担保或将其主要资产赠予、转让、出售、作价入股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八、乙方保证在自身发生或得知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十九、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乙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甲方将涉及乙方的信贷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二十、乙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十一、乙方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有权机关及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保证如下：

1、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属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基础交易及其当事人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符合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FATF 等国际组织及 OFAC 等其他国家或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和经济制裁等相关规定，基础交易相关各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国家/公司或个人；

2、不得通过修改或掩饰基础交易背景信息的方式规避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制裁的合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二十二、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使用循环贷额度，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如由于甲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甲方重复发放贷款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甲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乙方拒绝返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或视为乙方违约：

-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贷款支付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有关支付文件；
-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了非法的、不完整的、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证明贷款资金支付时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信贷资金使用报告文件资料等）；
- 五、乙方、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其财务状况的；乙方、担保人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担保人资信状况或担保财产状况的；
- 六、乙方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或乙方依法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七、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 八、乙方未按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情况证明（POS 刷卡记录、回单、合同、发票等）、担保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情况证明的；
- 九、乙方或担保人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 十、乙方违反其与甲方之间所签署的其他合同约定的；
- 十一、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乙方、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查封、扣押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十二、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十三、担保人不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物权登记，担保人擅自处分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或者担保财产因意外毁损，或担保财产被查封、

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担保财产权属发生争议，乙方未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十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归还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及费用的；

十五、乙方、担保人未遵守本合同、担保合同有关保证和承诺条款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担保合同条款的行为的；

十六、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在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或违反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七、乙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

十八、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十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中断、撤销保险或变更保险受益人（若有）的；

二十、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

二十一、出现了或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一、当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时，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数项措施：

1. 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拒绝乙方的提款要求或申请、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支付或停止发放贷款。

3. 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调整贷款利率。

5.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6.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就所有逾期贷款金额向乙方计收罚息和复利。

7.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乙方或担保人的授信额度。

9. 宣布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融资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10.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11. 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要求乙方将其账户上存款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并办理合法的质押手续。

12. 对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授信额度等限制措施。

13.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14. 宣布行使或实现担保权利，依法处分担保财产以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

15. 其他维护甲方权利的措施。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费用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乙方理解并同意，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自主申请渠道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

中断或者延迟。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有效凭证以甲方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更且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三、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将有关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与上述合同/协议/承诺相关的履约信息和贷款、透支的相关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同时，甲方亦有权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已经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的有关乙方的全部信息。

五、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身份信息、相关贷款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相关贷款情况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六、本条第四款中提及之“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乙方的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相关贷款情况”是指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等情况。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八、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2项约定解决。争议期间，未涉争议的条款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九、甲方有权根据行业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情况，为乙方提供相关的优惠活动或服务（含利率优惠活动或服务），优惠活动或服务的规则以届时甲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相关页面公布的内容为准。乙方使用优惠前应特别注意优惠活动或服务的规则，使用优惠即视为乙方知悉并认可该优惠规则，若乙方不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的约定。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

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即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乙方未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未得到足额清偿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具体公证事宜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3项。

十二、本合同签订的份数、时间、地点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4项。

十三、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事项：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6项，未尽事项，也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十五、本合同附件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贷款借据以及还款计划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下接附件)

附件：

## 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

第 1 项	合同编号	郑银个人循环借字第_____号
第 2 项	签约方信息	<p>以下贷款人称为“甲方”：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收件人：                    固定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p> <p>以下借款人统称为“乙方”： 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收件人：                    固定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p> <p>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收件人：                    固定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p>
第 3 项	账户信息	<p>一、乙方循环贷卡号为：_____，户名：_____。</p> <p>二、乙方偿还本合同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还款账户为：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p>
第 4 项	循环贷总额度、循环贷额度使用期限以及用途	<p>一、循环贷总额度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p> <p>二、循环贷额度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三、循环贷额度将用于_____用途，如变更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p>
第 5 项	发放规则	<p>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执行：</p> <p>一、先扣收本合同项下乙方循环贷卡的账户资金，偿还占用额度，循环贷卡账户资金足额归还则全额扣款，不足额归还则先扣除账户资金剩余不足部分发放循环贷贷款用于偿还占用额度；</p> <p>二、直接向乙方发放循环贷贷款用于偿还占用额度。</p>

第6项	单笔借款期限	<p>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_____个月（含）且到期日不得超过循环贷额度使用期到期日。</p>
第7项	借款利率（单利）	<p>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p> <p>1、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5年期以上/□其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p> <p>2、以每笔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5年期以上/□其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p> <p><b>最终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b></p> <p>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p> <p>1、固定利率，每笔贷款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p> <p>2、浮动利率，每笔贷款贷款期内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本项上述一中约定的加减基点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p> <p>（1）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每___（大写）___（月/季/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发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p> <p>（2）自每笔贷款发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为满___年后的___月___日，并从利率调整后每___（大写）___（月/季/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p> <p>（3）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日为该笔贷款利率的调整日。</p> <p>三、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分笔发放（或借款人分次提款）的：每笔贷款的利率分别按照本项上述一、二约定确定与调整。</p>
第8项	还款方式、计息方式及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	<p>一、还款方式及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p> <p>甲、乙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执行，除甲乙双方另约定外，分期还款的，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为还款当月的___日（8日或21日）。</p> <p>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p> <p>2、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p> <p>3、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p> <p>4、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p> <p>5、其他还款法_____。</p> <p>二、计息方式</p> <p>1、分期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须偿还利息，在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p>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p>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借款人将贷款本金平均分摊在每个月归还，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p>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又称期末清偿法，指借款人需在贷款到期日还清贷款本息，利随本清。计算公式：到期应还利息=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本金实际占用天数。</p>
第 9 项	还款日（含付息日）顺延约定	<p>本合同适用以下第____种顺延规则：</p> <p>一、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或到期一次还本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到期还款日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相应的利息亦计算至顺延后的还款日；除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或到期一次还本的到期日外，其他还款日（含付息日）不顺延。</p> <p>二、还款日（含付息日）均不顺延。</p>
第 10 项	借款担保	<p>一、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二、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三、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四、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五、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六、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p> <p>七、其他：_____。</p>

第 11 项	罚息利率	<p>一、罚息</p> <p>(一) 罚息利率</p> <p>1、逾期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___%。</p> <p>2、挪用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___%。</p> <p>(二) 罚息计息方式</p> <p>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乙方偿还的贷款本金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p> <p>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自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如甲方发现乙方挪用贷款之日晚于乙方贷款挪用之日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挪用之日要求乙方按照挪用罚息利率支付利息。</p> <p>3、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p> <p><b>罚息=逾期贷款本金金额（挪用贷款本金金额）×逾期天数（挪用天数）×罚息利率/360 天</b></p> <p>二、复利</p> <p>(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乙方偿还的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的，对乙方逾期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p> <p>(二) 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p> <p><b>复利=逾期未支付利息总金额（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利息逾期未支付天数×罚息利率/360 天</b></p>
第 12 项	争议解决	<p>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p> <p>一、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二、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三、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四、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p> <p><b>特别提示：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的管辖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提示，乙方已经给予了充分注意，并自愿同意上述约定。</b></p>
第 13 项	公证事宜	<p>按下列第___种方式确定：</p> <p>一、本合同办理公证，公证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p> <p>二、本合同不办理公证。</p>
第 14 项	合同签订的份数、时间和地点	<p>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input type="checkbox"/>甲方<input type="checkbox"/>乙方<input type="checkbox"/>抵押/质押登记机关<input type="checkbox"/>公证机关<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人<input type="checkbox"/>出质人<input type="checkbox"/>抵押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p>
第 15 项	特别提示	<p>是否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此为选择性条款，若适用在<input type="checkbox"/>打√不適用在<input type="checkbox"/>打×）：</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合同系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第 16 项	其他约定	

第 17 项	签署栏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经办人（签名）：</p> <p>乙方（签名）：</p>
--------	-----	--